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江支豪

訴訟代理人 繆璉律師

繆忠男律師

羅興章律師

被上訴人 江曼寧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江支鴻

江支川

江淑慧

江淑娟

江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